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200311113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登记注册,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合法经营的企业, 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因发生以下情形, 导致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且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收到第三方的书面索赔, 并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的,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投保人对以下情形可选择任意一项或全部进行投保:**

- (一) 被保险人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 (二) 被保险人未能按约定履行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与所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服务承诺、保证义务或其他合同责任, 应当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第四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也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 (二)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以下责任免除仅适用于第三条第(一)项保险责任。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二) 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其雇员的赔偿责任;
- (三) 因产品缺陷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照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四) 产品仍在制造或销售场所, 尚未转移至第三方手中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或分配的产品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六) 被保险人知道或经合理推断应当知道在其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第三方, 其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 未予以制止的;
- (七) 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及被保险人因收回、更换或修理有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八) 任何与产品、服务相关的产品交付条件、交付标准适用有关的索赔;
- (九) 第三方通过被保险人销售其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该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及费

用。

第六条 以下责任免除仅适用于第三条第（二）项保险责任。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关系被依法认定无效、被撤消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二）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灭失或消失，导致保险人无法判定保险责任的；

（三）销售合同涉及的商品、服务本身的贬值损失、市价跌落等；

（四）第三方的任何间接损失、精神损害等；

（五）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可中止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时，仍继续履行合同而发生或扩大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采纳其他公司或机构数据或标准为依据的，其他公司或机构数据提供错误或标准适用有误的。

第七条 因以下任一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或超出业务经营范围或期限的；

（三）被保险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其内部规程对第三方商户进行审核及监督的；

（四）因黑客入侵、系统故障、网络瘫痪、电脑设备问题等导致的索赔；

（五）被保险人委托、授权第三方经营管理的或代理第三方经营管理的；

（六）行政性罚款、刑事罚金、惩罚性赔偿；

（七）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八）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九）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责任的，可就该两项责任分别设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

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风险问询表。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索赔的说明及意见；
(四) 索赔涉及的产品销售或服务协议、服务承诺协议；
(五) 被保险人采纳的其他公司数据或标准的证明资料；
(六)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及与其沟通的所有邮件、函件及传真；
(七) 涉及诉讼的，需提交法院的传票、诉状；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或/和服务，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和服务。如由于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造成赔偿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避免保险事故发生，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保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

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责任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责任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限 (个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